

## 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1月9日，邮件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3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唐辉先生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辉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银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子公司银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由公司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银行实际发放贷款金额 0.3%（年化费率）为总额，向全体关联方支付担保费。详见《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8）。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唐辉、董事何红强、董事雷均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因投票董事人数少于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 1 号创凌通科技大厦 B 座 16 楼，并修改公司章程中公司住所的描述。详见《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 2017 年 11 月 24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 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 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记录。

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4 日